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二、收入决算表·····	61
三、支出决算表·····	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6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推进市场监管执法。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

（四）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职能职责组织或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五）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负责纤维质量监

督工作。

（六）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七）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八）负责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监督和安全应急管理。承担全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安全监测、检查和处罚。参与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检验检测工作和监

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协调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一）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十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按规定要求，对下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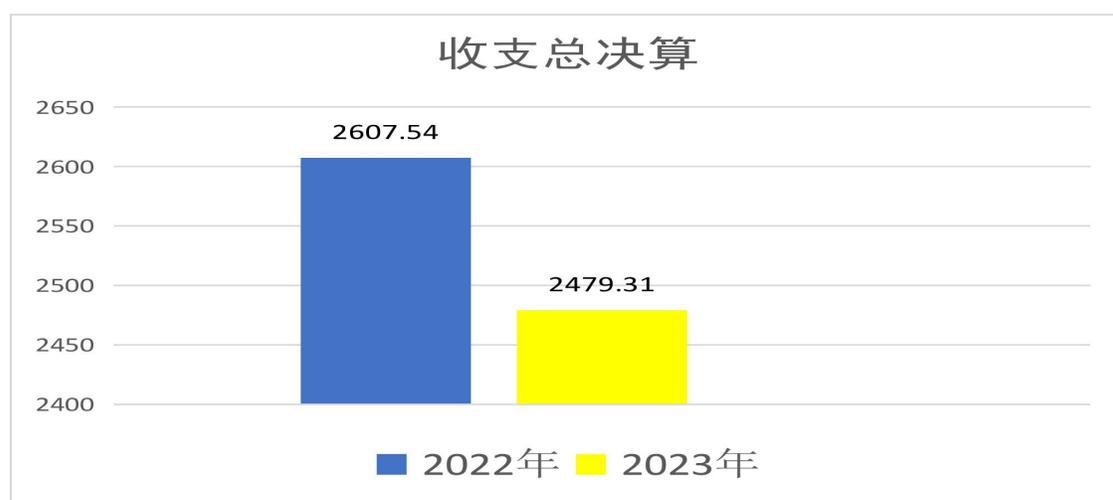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无纳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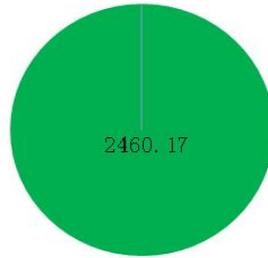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2479.3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28.23万元，减少4.92%。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减少的同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460.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60.1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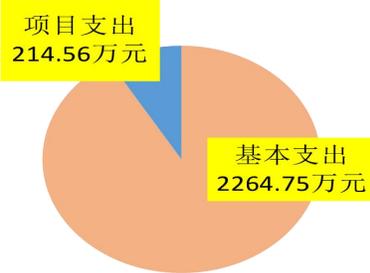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收入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479.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4.75万元,占91.35%;项目支出214.56万元,占8.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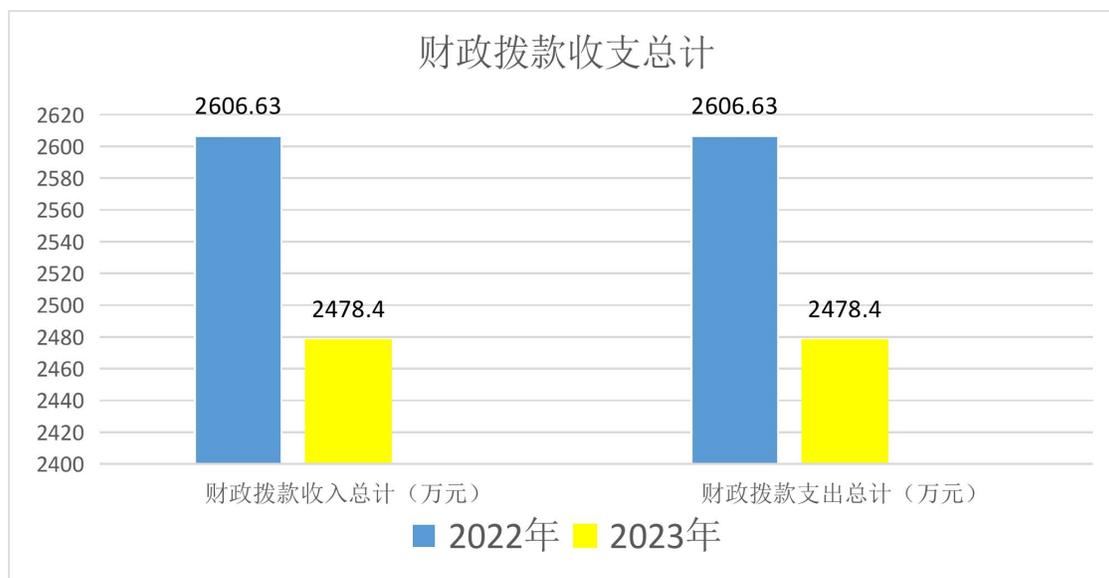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78.4万元。与2022年2606.63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28.23万元,减少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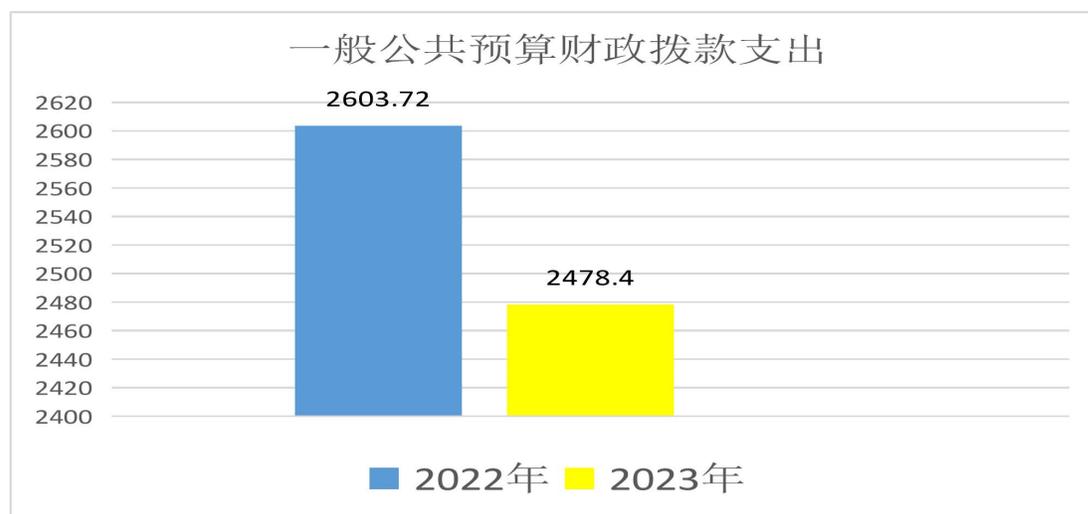
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18.23万元结转今年使用,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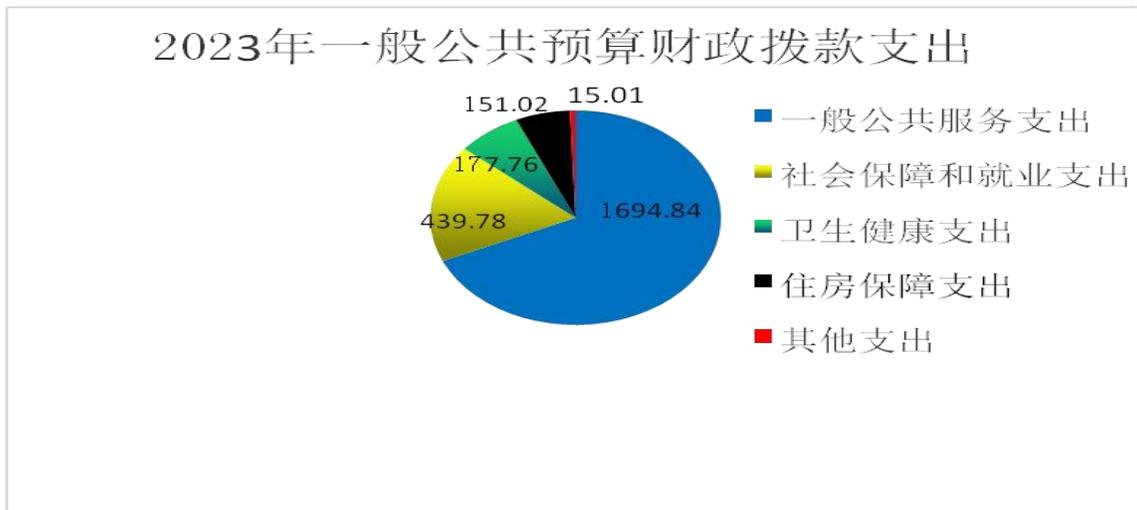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22年2603.72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5.32万元,减少4.8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数比基本支出增加数多一些。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4.84万元，占68.38%；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9.78万元，占17.75%；卫生健康支出177.76万元，占7.17%；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51.02万元，占6.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15.01万元，占0.61%；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78.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86.1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10.33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9.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22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1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63.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4.29万元、津贴补贴379.34万元、奖金353.45万元、绩效工资65.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0.0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6.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6.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9.4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3万元、住房公积金151.0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9.27、抚恤金1.97万元、生活补助85.25万元、医疗费补助26.97万元。

公用经费19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2万元、水费4.67万元、电费10.1万元、邮电费3.42万元、差旅费5.37万元、维修（护）费10.47万元、会议费0.05万元、培训费0.77万元、公务接待费1.41万元、劳务费6.58万元、委托业务费4.16万元、工会经费26.61万元、福利费6.6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3.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1.38万元，增长1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继续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12万元，占91.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1万元，占8.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2.18万元，增长16.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车辆维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轿车14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2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秩序监管、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质量监管和执法办案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47万元，上升50%。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和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25人次，共计支出1.4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场监管局和雅安市场监管局食品销售安全交叉检查支出1204元、接待省市市场监管局春雷行动重点工作督导支出936元、接待西昌市场监管局考察学习农贸市场建设工作支出1740元、接待省和市市场监管局离退休干

部工作调研支出1117元、接待乐山和宜宾市食安办考察学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支出2150元、接待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调研“小个专”党建工作支出1000元、接待省和市市场监管局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评估工作支出1859元、接待省和市市场监管局调研信用监管工作支出1791元、接待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放心舒心消费示范单位监测评价工作支出1149元、接待省市市场监管局调研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支出675元、接待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和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工作支出431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24万元，比2022年减少6.38万元，下降3.23%。主要原因是继续厉行节约和部分费用跨年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快检和食品安全补助、进口冷链集中监管仓、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药品监管、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这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对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协管执法人员经费、市场秩序监管、职工食堂经费补助、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这9个专项形成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中，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得分为 79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严格根据一体化系统报表数据真实反映 2023 年度财务指标，确保整体支出自评准确。我局主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安排经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按年初计划执行预算，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部门专项资金的运行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无违规违法问题。长期绩效目标是在确保行政运行的基础上持续关注民生和产业发展，有效规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和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引导科学监管与消费，长期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存在上年结转上级补助资金未完成支付的情况。二是当年区级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年初预算完成支付的情况。三是下年预算项目资金压力增大，无法满足工作正常推进的需要。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存在延迟推动全局信息化工作开展的情况。按照年初合同内容推进信息化工作，基本能够满足全局人员信息化工作要求，2023 年 10-12 月电信网络费 2.83 万元因无预算指标未完成支付。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推动全局工作的信息化，可持续效益方面能持续保障各专网的正常运行，全局职工总体满意度达 90%以上。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7.2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开展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大型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400 人次以上，完成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验收工作，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全面完成 2023 年度知识产权目标任务，无违规记录。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使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提高企业效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东区城市竞争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达 80%以上。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9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全年消费维权工作任务。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营造了健康有序市场消费环境。可持续效益方面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意识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协管执法人员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年初目标完成了 2 名聘用人员 and 94 名信息员的补助支出。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可持续效益方面持续提高市场监管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市场秩序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9 分，绩效自评综述：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任务，2023 年

底存在应付未付 4.28 万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加强监管长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持续效益方面监管水平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提高；不断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总体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5 个基层所 55 名工作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年终存在东华所部分餐费未完成支付的情况。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基层人员后勤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能持续提供基层人员后勤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基层所职工总体满意度达 85%以上。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1.6 分，绩效自评综述：完成了“创城”前期氛围打造相关工作，2023 年底存在应付未付 2.38 万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安全有关知识，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至 80 分以上、“创城”知晓率至 85%以上。可持续效益方面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城知晓率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7 分，绩效自评综述：圆满完成省、市级疫情防控

工作任务,监管仓仓储费待支付,2023 年底存在应付未付 17.04 万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 2022 年监管仓正常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3 分,绩效自评综述:食品抽检、药品抽检、产品质量抽检和食品快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23 年底存在应付未付 66.07 万元抽检费和耗材费。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持续效益方面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总体满意度达 80%及以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指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1. 我局共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和知识产权股、广告和价格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发展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 我局下设6个派出机构，分别是：炳草岗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华市场监督管理所、大渡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弄弄坪市场监督管理所、瓜子坪市场监督管理所、银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机构职能。

- 1.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
- 3.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监督管理。
- 4.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
- 5.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6.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7.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 8.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 9.负责全区计量工作。
- 10.负责全区标准化工作。
- 11.负责全区检验检测工作。
- 12.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 13.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
- 14.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
- 1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1.截止 2023 年末，我局有行政编制 75 个，机关后勤事业编制 6 个，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参公）29 个，东区消费维权和个私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个。我局年末实有人数共 93 人，其中：公务员 65 人、机关工勤 3 人、参公 16 人、事业 9 人。

2. 截止 2023 年末，我局有区聘编制 13 个，年末实有区聘 20 人，其中已签定社会化用工合同 12 人。

3. 截止 2023 年末，我局实有退休人员 6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2616.87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 2436.98 万元、项目收入 179.89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2479.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60.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61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6.98 万元、项目支出 179.89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247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4.75 万元、项目支出 214.5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决算报表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4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截止 2023 年末，我局人员类项目严格审批流程，按照项目标准和进度列支，人员类支出执行率为 100%。运转类项目均按照年初预算批复严格控制支出，分类进行管理，各项支出均符合相关规定，公用支出执行率为 100%。特定目标类项目严格按

照申报程序提交审核通过后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项目范围控制支出和执行进度，年底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 46.57%。

1.履职效能。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按照预算批复规范和从严控制预算执行，不随意调整和变更。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无预算不追加，无预算不采购。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无违规记录。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 签定信息化建设合同 2 个。2. 市场秩序监管完成案件数 300 件以上；租赁 2 个仓库，物资搬运 2 次以上。3. 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完成普通食品抽样 580 批次、农副产品农残抽样 260 批次、药品抽检 40 批次、产品质量抽检 98 批次。4. 协管执法人员委托协管员 94 人和聘用人员 2 人。5.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完成大型宣传活动 2 次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1 次。6. 消费者权益保护创建 1 家消费环境建设规范单位和确保 48 个消费维权服务站正常运行。7. 保障基层所人员 55 人就餐。8. 发放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公益海报和宣传资料 20000 份和制作立柱广告 1 处。9.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已按要求停止运行。

质量指标：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人员经费得到全面保障，公用经费在维持机关运行方面较为吃力，存在部分办公费未完成支付的情况。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年初预算完

成支付的情况。主要表现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职工食堂经费补助、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这7项均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完成指标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年初预算2157.46万元，年终实行完成2072.60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279.52万元，年终实际完成188.33万元；特定目标类部门9个项目年初预算179.89万元，年终实际完成83.77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群众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利益的保护，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继续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生态效益：无。

可持续影响：长期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和职工满意度均达80%以上，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2. 预算管理。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分别对人员类、公用类和特定项目类预算进行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科学预测来年非税收入入库数，按季度监控支出执行进度并及时推进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进度。

3. 财务管理。我局财务制度包括预算制度、收支制度、资

产制度、采购制度、合同制度、关键岗位轮岗制度、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和专项审计制度等,通过一体化平台强化了出纳岗、会计岗和审核岗的职责分离,资金使用规范,能全面、客观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和账簿能及时归档。

4. 资产管理。我局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盘点登记,因2023年只购入零星办公家具,资产人均资产变化率较小。由于存在部分老旧固定资产待报废,导致资产利用率有下降趋势。2023年度存在部分闲置房屋,暂未做盘活处理。年底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调拨使用的一辆公务用车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了资产卡片的转接和档案归档工作。

5. 采购管理。我局2023年度采购的冰箱、办公椅和办公沙发均从小微企业购买,严格按照分散采购流程办理,采购执行率100%。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57.8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1.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

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2.04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1.9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1. 项目决策。我局项目决策均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商议决定,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绩效目标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区财政对应股室。依据确保人员支出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合理

使用和项目经费规范使用的要求进行目标设置，并按照“两上两下”的流程，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入库并录入对应绩效目标。

2. 项目执行。我局严格按照项目进度监控资金使用范围，年底对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基本能正常推进各项工作。

3. 目标实现。我局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健康有序发展、继续推进质量强区工作、落实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努力查处大案要案这5个目标任务。目标偏离主要体现在项目资金有应付未付的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我局严格按相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进行财务管理，做到帐证相符，帐表相符。按要标进行绩效编报和绩效监控，认真做好内部监控，真实、准确的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按时上报部门绩效报表。

2. 我局认真落实科学监管理念，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现象；三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使用效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3. 对各级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上报，通过专

题会议的形式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公开和反馈，对下一步财务工作开展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79 分。我局主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安排经费，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按年初计划执行预算，未逾期。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部门专项资金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执行，无违规违法问题。长期绩效目标为在确保行政运行的基础上持续关注民生和产业发展，有效规范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市场秩序和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引导科学监管与消费，长期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质量安全，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存在问题。一是存在上年结转上级补助资金未完成支付的情况。二是当年区级项目资金存在未按年初预算完成支付的情况。三是下年预算项目资金压力增大，无法满足工作正常推进的需要。

（三）改进建议。一是继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做好全局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二是加大预算内资金支付力度，减少跨年支付情况；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专项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信息化建设专项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局机关和6个市场监管所正常使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区电子政务专网和业务专网的需求，具体分为电信和移动网络业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确保局机关和6个市场监管所正常使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区电子政务专网和业务专网，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由全局职工评价总体满意度的方式。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是否正常推动全局工作信息化。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6个市场监

督管理所各类专网运行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实地勘察法和座谈调研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负责人主要负责全局总体网络运行状况评价，业务股室负责人主要负责专项业务网络运行状况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支付给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项目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结余指标不足以满足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后基本能够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在行政运转方面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信息化建设网络可持续运行状况基本满足全局职工信息化工作需要。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存在延迟推动全局信息化工作开展的情况。我局年初计划签定了移动和电信2个合同，分别按月和按年的支付方式推进信息化工作，基本能够满足全局人员信息化工作要求，2023年10-12月电信网络费2.83万元因无预算指标未完成支付。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85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能够推动全局工作的信息化，可持续效益方面能持续保障各专网的正常运行，全局职工总体满意度达9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目前该项专项经费不足以满足网络费用的实际需求。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由局办公室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项目进度监管和工作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电信和移动两个信息化合同按照约定内容按月和按年支付，由局办公室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按年初计划推进，按合同履行报账手续。建议区财政适当增加该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辖区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指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服务促进工作，依法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我局为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申请区财政资金支持我局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相关工作。主要用于完成大型宣传活动2次以上和咨询服务1次，开展知识产权培训400人次以上，完成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考核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支出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和支付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是否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建设及考核各项指标任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局知识产权股。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知识产权股成员组成，办公室负责资金支付进度评价，知识产权股负责业务推进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存在与上级知识产权专项项目部分重复的情况。

2.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和缺陷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因为项目延迟，项目实施后基本能够完成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指标：该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符合，成长性方面主要反映在支持知识产权企业的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和行政运转专用指标。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知识产权监管及服务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通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专利周大型宣传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培训400人次以上，完成东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验收工作，考核成绩达到70分以上，使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全面完成2023年度知识产权目标任务。该项目总体评价得分77.2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全区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使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提高企业效益，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东区城市竞争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达8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2-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及维权工作，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加强

“12315” 维权体系建设，拓展维权处理渠道，拓展方便消费者快速及时解决消费纠纷。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创建1家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单位，保障48个消费维权服务站正常运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支出4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围绕省、市局和东区的工作重点，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进一步提高广大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加强“12315” 维权体系建设，拓展维权处理渠道，拓展方便消费者快速及时解决消费纠纷，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消费环境建设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是否完成全年消费维权工作任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支付进度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主要负责专项业务工作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属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上级资金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申报支付给提供服务的中

小企业，项目资金结余是由于有年底应付未付的情况，项目实施后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专用指标。在行政运转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五）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全区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意识不断提升，公众对消费维权满意度 $\geq 90\%$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基本完成目标任务，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项目总体评价得分79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营造了健康有序市场消费环境。可持续效益方面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意识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底存在应付未付1.22万元。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由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

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由局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收集资料上报局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年初计划推进。建议区财政及时支付当年已录入平台的支付申请。

附件2-4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协管执法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共94人和辅助人员2人劳务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协管执法人员经费12.6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支付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共94人每人每月工作补助50元，辅助人员2人每人每月劳务费2900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是否有效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局办公室和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人员组成，局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支付进度评价，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主要负责专项业务工作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支付给提供劳务的个人，项目资金无结余，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专用指标。在行政运转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六）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在社会效益方面能够促进共治共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情况。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年初目标完成了2名聘用人员 and 94名信息员的补助支出。项目总体评价得分97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建设，减少监管死角，促进共治共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可持续效益方面持续提高市场监管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抽样满意度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场秩序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反垄断调查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市场秩序监管支出12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完成执法办案(含罚没物资储存和搬运)、打击传销、特种设备监管、计量鉴定任务；印刷各类监管文书；满足公告及宣传工作要求。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是否有效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局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支付进度评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负责专项业务工作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上级资金相关项目有部分重复。

2.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提交支付申请，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由于存在年底应付未付的情况，项目实施后基本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专用指标。在行政运转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七）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能持续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情况。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年初目标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市场秩序监管工作任务。项目总体评价得分83.9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加强监管长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持续效益方面监管水平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持续提高；不断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总体满意度达80%及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底存在应付未付4.28万元。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由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按年初计划推进。建议区财政及时支付当年已录入平台的支付申请。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职工食堂经费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局派出机构的后勤保障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局5个派出市场监管所55人的后勤保障工作。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职工食堂经费补助13.75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解决5个市场监管所的后勤保障问题。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是否持续保障基层人员后勤需求。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我局5个派出机构。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5个市场监管管理所人员组成。局办公室负责考勤评价，5个派出机构负责资金支付进度

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提交支付申请，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由于存在年底应付未付的情况，项目实施后部分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专用指标。在行政运转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八)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能持续为基层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四、评价结论

基本完成了该项目目标任务，基层人员后勤保障能力有待提升。项目总体评价得分83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基层人员后勤保障能力有待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能持续提供基层人员后勤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基层所职工总体满意度达85%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底存在应付未付1.36万元。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由5个派出机构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按年初计划推进。建议区财政及时支付当年已录入平台的支付申请。

附件2-7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营

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示范引领项目打造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示范引领项目打造等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是否完成“创城”前期氛围打造。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组成。局办公室负责资金支付进度评价，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业务工作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

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提交支付申请，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由于存在年底应付未付的情况，项目实施后部分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专用指标。在行政运转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九）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城”知晓率不断提升。

四、评价结论

全面完成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氛围营造、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示范引领项目打造等工作。项目总体评价得分81.6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宣传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食品安全有关知识，提升食品安全满意度至80分以上、“创城”知晓率至85%以上。可持续效益方面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水平，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城知晓率不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80%及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底存在应付未付2.38万元。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由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申报预算，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按年初计划推进。建议区财政及时支付当年已录入平台的支付申请。

附件2-8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营

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集中监管仓运行费用分摊给东区的部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维护经费17.04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支付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仓储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是否及时支付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仓储费。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办公室和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人员组成。局办公室负责资金支付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

原则，没有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提交支付申请，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由于存在年底应付未付的情况，项目实施后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专用指标。在行政运转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十）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已顺利完成运转任务，按上级要求停止运行。

四、评价结论

圆满完成省、市级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监管仓仓储费待支付。项目总体评价得分67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可持续效益方面2022年监管仓正常运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度达80%及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底存在应付未付17.04万元。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上报区财政审核后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资金支付按年初计划推进。建议区财政及时支付当年已录入平台的支付申请。

附件2-9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的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和安全应急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

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五）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一是支付食品安全及保化品整治、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二是购买基层所和快检车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三是支付产品质量抽检费；四是支付药品监管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按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分配，预算安排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98.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支付食品安全及保化品整治、农副产品农残检测费；完成六个基层所和快检车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购买；支付产品质量抽检费；支付药品监管费。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是否完成食品药品质量抽检专项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为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和局质量发展股。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和座谈调研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和局质量发展股负责抽检业务推进评进度评价和资金支付进度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了严格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部门内部上级资金相关项目有部分重复。

2. 项目管理。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导致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能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结果。该项目资金能按期提交支付申请，项目资金结余主要是由于存在年底应付未付的情况，项目实施后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滞后于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管理合规。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行动运转专用指标。

在民生保障专用指标方面，该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地域条件和经济条件，并对相关群体做了满意度调查，该项目资金做到了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十一)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全面完成了食品安全及保化品整治、农副产品农残检测、产品质量抽检、药品抽检和食品快检批次目标任务。食品抽检

费和药品抽检费待支付。

四、评价结论

食品抽检、药品抽检、产品质量抽检和食品快检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项目总体评价得分63分。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方面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可持续效益方面食品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公众总体满意度达80%及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2023年底存在应付未付66.07万元。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经严格论证后，经区财政审核列入当年区级预算项目，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按年初计划推进。建议区财政及时支付当年已录入平台的支付申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